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公 告

青岛众合易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孙宗岩诉你单位因追索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因当事人申请鉴定原因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 635 号中止决定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 105 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 416 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仲裁决定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